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設置辦法

113.12.13 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本會名稱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藉由本會促進傑出校友與榮譽校友情誼，交流新知與經驗，凝聚校友力量，增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
 1. 凝聚傑出校友與榮譽校友力量，相互交流、資源共享及增進友誼。
 2. 強化母校和校友經營或從事行業之產學合作。
 3. 促進母校國際化與增進母校國內外知名度。
 4. 辦理其他有關本會發展宗旨及社會服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員及會費如下：凡獲頒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及榮譽校友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為本會會員；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；永久會費新台幣伍萬元。
- 五、本會設會長1人，由會員互選之，任期為3年。會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主持本會會議。本會設置副會長、會務團隊若干人，由會長遴聘之，協助會務之推動。本會設置執行長，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之，執行本聯誼會活動。
- 六、每年至少召開1次聯誼會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113年12月13日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